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111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
- 三、出席：出席股份總股數為23,195,161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16,722,55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後為35,341,216股之65.63%，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及致詞。
- 四、出席董事：董事：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雅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顏賢銘
- 列席：投資長：陳聖中、財務長：池佳玲
- 五、主席：顏賢銘 
(本公司董事長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席股東會，請假並指定委託董事：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雅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之代表人顏賢銘先生擔任主席)
- 記錄：王明璞 
-
- 六、宣佈開會：出席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
- 說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7~ p.8】。
- 【第二案】
-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說明：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9】。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11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不擬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1.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101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進行盈餘分派時，應以該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110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94,106,175元，待彌補虧損新台幣95,064,685元。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09年9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並於110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改採詢競價拍賣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目前尚在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第四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次庫藏股買回已於110/10/22期限屆滿，本次買回333,000股。

■期限屆滿未執行完畢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10年8月27日至110年10月22日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	333,000股
本次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13,589,655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40.81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1,164,000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19%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請詳予說明）	考量市場機制，公司視股價變化、成交量狀況及資金的有效運用分批買回，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訂定「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說明：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p.10~ p.11】。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說明：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12~ p.14】。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15~ p.23】。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
說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24~ p.34】。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經110年7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5,000,000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事宜。
2. 原預計之5,000,000股私募普通股，因考量私募期限將屆（至民國111年7月7日），經111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辦理。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謹檢附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p.35~p.44】。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3,195,161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583,189權	88.73%
反對權數	4,280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07,692權	11.2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1. 檢附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表如后。
2.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3,195,161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588,133權	88.76%
反對權數	5,387權	0.02%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01,641權	11.21%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32,488,898	
減：註銷庫藏股沖銷保留盈餘	(33,447,408)	
減：本期稅後純損	(94,106,175)	
待彌補虧損	(95,064,685)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8,192,861	
加：資本公積	26,871,824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註:截至111.02.28已發行流通外股數為35,341,216股(不含庫藏股444,000股)

董事長：吳伯超



總經理：張妙苓



會計主管：林哲吉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案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說明：1. 謹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p. 45~p. 46】
2. 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3,195,161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583,189權	88.73%
反對權數	4,280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07,692權	11.2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說明：1. 謹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p. 47~p. 48】。
2. 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3,195,161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584,186權	88.74%
反對權數	3,283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07,692權	11.24%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說明：1. 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p. 49~p. 53】
2. 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3,195,161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596,289權	88.79%
反對權數	3,280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95,592權	11.19%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6 分

附註：本議事錄依規定載明要旨，一切發言以錄影為準。

附件一



110年度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衰退率
合併營收	1,458,788	1,580,237	-7.69%
合併淨利(註)	-94,106	38,871	-342.10%
每股盈餘(稅後)	-2.64元	1.09元	-342.20%

註：係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本期合併純益

2021年度合併營收衰退7.69%，主要是受到變種病毒Omicron的擴散，在第四季起，公司在全球各地許多的門店都無法正常營業，另外，大陸市場的茶飲品牌在過去一年裡單店營業額持續下滑、新開店存活率降低、閉店率提昇等情況之加劇，造成本公司整體營收下滑以及獲利的縮減，在合併淨利上，較去年同期衰退342.10%，每股盈餘亦衰退342.20%。

2022年度營運方向及展望

2022年疫情與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繼續存在，雅茗天地集團將在明確的數字化管理、全球化發展、資本化經營之戰略目標下，攜手所有加盟合作夥伴，致力厚實經營基礎能力，以達成全球茶飲最佳創業平台之願景。與此同時，我們也將持續關注食品安全與綠色環保等議題，維護消費者食在安心的權益，且善盡企業雇主的責任培育人才、發展人才，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

一、快樂檸檬品牌升級 走出茶飲新格局

快樂檸檬大陸地區2021年底推動品牌升級，從定位、形象到產品設計全方位改造，獲得市場及消費者的高度好評，截至2021年底，已有75%門店完成升級，相關數據顯示，升級後的門店陸續展現佳績，部分地區營業額環比增長達到30%，預計2022第一季可完成所有門店升級。未來，在產品研發上，將更聚焦以年輕世代消費者喜好的品類為主軸，打造話題性爆款品，同時擴大延伸品牌IP的運用，讓快樂檸檬能成為消費者的社交貨幣。線上外賣則是2022年另一業務發展重點，由於茶飲行業的外賣競爭激烈，外賣業績也成為意向加盟者評估品牌的經營績效指標之一；目前快樂檸檬

外賣業績佔整體營收比約為30%，仍具備向上增長空間，公司將持續找到適合品牌的線上業務發展模式，並透過系統與營銷結合助力，朝向線上、線下實體門店交互引流、提高顧客留存、回購率，達到雙渠道業績提昇互補互助之目的。

二、海外深耕 在地化經營

快樂檸檬海外將高度聚焦北美地區市場拓展，歐洲及亞洲地區則持續採合盟、合資、優質區域代理方式，實現擴大品牌全球布局之戰略運行。集團於2020年正式成立美國Happy Lemon West分公司，以管理團隊在地化佈署之策略，更深入掌握北美市場消費者需求及商業環境等特性，持續發展適用當地之營運模式。此外，北美供應鏈分倉也已建置完成，將加速提昇北美分倉的效能，經由採購在地化以降低門店運營成本，並完善線上採購系統建設，全力支持地區開店業務拓展，人才發展方面，將透過總部輸送與傳承，強化國際部與在地人員的訓練，可達到知識與實戰經驗結合的成效。

三、數字賦能 互聯網時代下的管理體制搭建

由於數字化管理能力，已成為餐飲行業未來競爭決勝之關鍵，雅茗天地集團的數字化系統建設，也明確了短中長期佈署計畫，2022年將以數據中台搭建為核心，打通多個作業系統加速數據串連、交互調用，實現簡化內部作業流程、數據支撐業務決策之目的。營銷中台，連結POS、會員、點餐小程序、門店微信社群，透過擴大應用場景，如：社交媒體、電商平台，施以營銷裂變、促進顧客自傳播等方式，引流至品牌會員系統、活化會員資產，構建品牌的私域流量。業務中台連結BI、ERP、B2B訂貨系統，經由數據沈澱分析，作為品牌制定產品研發方向的重要依據，並可依銷售預測，推算新品上市前門店預估訂貨量建議，以及供應鏈的採購量與備貨週期參考，未來財務可更高效提供營運端經營管理報表，讓營運管理層可經由精確數據分析及建議，掌握提昇經營績效之關鍵。

董事長：吳伯超



總經理：張妙苓



會計主管：林哲吉



附件二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兩百一十九條出具報告，敬請 鑒核。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西 元 二 〇 二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提報董事會決議核定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小數點以下捨去不計），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視情況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持股，限制期間最長不超過二年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本辦法訂於2021年8月24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內控-制(修)訂對照表

地區別	集團/台灣	循環別	道德行為準則
修改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依據法條內容變動進行原有條文修正。</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依據法條內容變動進行原有條文修正。</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2012年11月02日。 第一次修訂於2015年03月24日。</p>	<p>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2012年11月02日。 第一次修訂於2015年03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2022年06月15日。</p>	

附件五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內控-制(修)訂對照表

地區別	集團/台灣	循環別	誠信經營守則	
修改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原條文沒有變動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原條文沒有變動
<p>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原條文沒有變動

<p>第四條 法令遵循</p> <p>本公司應遵守註冊地國法令、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第四條 法令遵循</p> <p>本公司應遵守註冊地國法令、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據法條內容變動進行原有條文修正。</p>
<p>第六條 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第六條 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之標準或指南訂定防範方案</u>，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p>依據法條內容變動進行原有條文修正。</p>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依據法條內容變動進行原有條文修正。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雇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依據法條內容變動進行原有條文修正。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原條文沒有變動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原條文沒有變動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原條文沒有變動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第十六條 禁止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依據法條內容進行文字(斟酌)修正。</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本公司專責單位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p> <p>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依據法條內容變動進行原有條文修正。</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依據法條內容變動進行原有條文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關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稽核室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依據法條內容變動進行原有條文修正。</p> <p>明訂專責單位： <u>稽核室</u></p>
<p>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本守則訂定於2012年11月02日。 第一次修訂於2015年03月24日。</p>	<p>本守則訂定於2012年11月02日。 第一次修訂於2015年03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2022年06月15日。</p>	

附件六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內控-制(修)訂對照表

地區別	集團/台灣	循環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改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原條文沒有變動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系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依據法條內容進行文字(斟酌)修正。
<p>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系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雇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雇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依據法條內容進行文字(斟酌)修正。
<p>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系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禮物、傭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p>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禮物、傭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依據法條內容進行文字(斟酌)修正。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五條 <u>專責單位及職責</u> 本公司指定<u>董事長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依據法條內容變動進行原有條文修正。 明訂專責單位：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專責單位<u>董事長室</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依據法條內容變動進行原有條文修正。</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依據法條內容(新增)條文。</p>
<p>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第六條 <u>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依據法條內容進行文字(斟酌)修正。</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原條文沒有變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原條文沒有變動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原條文沒有變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原條文沒有變動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饋贈財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或他	原條文沒有變動
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物件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	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饋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物件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	原條文沒有變動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	原條文沒有變動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原條文沒有變動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第七條 收取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原條文沒有變動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稽核室。	原條文沒有變動 明訂專責單位： 稽核室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室處理；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稽核室處理。	原條文沒有變動 明訂專責單位： 稽核室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原條文沒有變動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原條文沒有變動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原條文沒有變動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本公司 <u>專責單位</u> 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本公司 <u>董事長室</u> 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原條文沒有變動 明訂專責單位： <u>董事長室</u>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本公司 <u>專責單位</u> 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董事長室。本公司 <u>董事長室</u> 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依據法條內容進行文字(斟酌)修正。 明訂專責單位： <u>董事長室</u>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 <u>首長</u> 核准並知會本公司 <u>專責單位</u> ，其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 <u>董事長</u> 核准並知會本公司 <u>董事長室</u> ，其金額達到「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據法條內容進行文字(斟酌)修正。 明訂專責單位： <u>董事長室</u>
一、應確認系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一、應確認系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原條文沒有變動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原條文沒有變動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常式予以入帳。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常式予以入帳。	原條文沒有變動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原條文沒有變動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 <u>首長</u> 核准並知會本公司 <u>專責單位</u> ，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 <u>董事長</u> 核准並知會本公司 <u>董事長室</u> ，其金額達到「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據法條內容進行文字(斟酌)修正。 明訂專責單位： <u>董事長室</u>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原條文沒有變動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原條文沒有變動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原條文沒有變動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原條文沒有變動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原條文沒有變動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回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持。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u>專責單位</u>，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回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持。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u>稽核室</u>，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依據法條內容變動進行原有條文修正。</p> <p>明訂專責單位：<u>稽核室</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u>專責單位</u>，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搜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u>法務室</u>，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搜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依據法條內容進行文字(斟酌)修正。 <u>明訂專責單位：</u> <u>法務室</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三條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依據法條內容進行文字(斟酌)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搜集與瞭解，並匯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10-30個工作日內回收該批產品或立即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四條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搜集與瞭解，並匯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10-30個工作日內回收該批產品或立即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u>稽核室</u>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依據法條內容進行文字(斟酌)修正。 <u>明訂專責單位：</u> <u>稽核室</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議，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五條 <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議，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依據法條內容進行文字(斟酌)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依據法條內容變動進行原有條文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實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第十七條 <u>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u>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實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依據法條內容進行文字(斟酌)修正。</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原條文沒有變動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原條文沒有變動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于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u>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人員 <u>於</u> 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依據法條內容進行文字(斟酌)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 <u>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交易</u>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依據法條內容進行文字(斟酌)修正。
	第二十條 <u>契約明訂誠信經營</u>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依據法條內容(新增)條文
	一、 <u>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u>	依據法條內容(新增)條文
	二、 <u>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u>	依據法條內容(新增)條文
	三、 <u>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u>	依據法條內容(新增)條文

<p>第二十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獎金 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依據法條內容進行文字(斟酌)修正。</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位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位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依據法條內容變動進行原有條文修正。</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u>稽核室</u>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依據法條內容變動進行原有條文修正。 明訂專責單位：<u>稽核室</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二、本公司<u>稽核室</u>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原條文沒有變動 明訂專責單位：<u>稽核室</u></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依據法條內容變動進行原有條文修正。</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檔，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檔，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六、本公司<u>稽核室</u>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原條文沒有變動 明訂專責單位：<u>稽核室</u></p>
<p><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u>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依據法條內容進行文字(斟酌)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份</u> 本公司<u>人事行政中心</u>統籌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依據法條內容進行文字(斟酌)修正。 明訂專責單位：<u>人事行政單位</u></p>

<p>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三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原條文沒有變動</p>
<p>本準則訂定於2012年11月02日。 第一次修訂於2015年03月24日。</p>	<p>本準則訂定於2012年11月02日。 第一次修訂於2015年03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2022年06月15日。</p>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貨收入認列

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1,458,788 仟元，其中交易型態為出售原物料給加盟主收取對價所產生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727,161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 50%，由於加盟主來自各地區，且營業據點眾多，考量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之商品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之收入是否真實發生，認為對於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五)及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特定客戶其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確認出貨文件、出口報關單、發票及是否依交易條件如期收款，另核對 POS 機資訊確認該加盟主當月是否有營業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雅茗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雅茗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35,995	24	\$ 400,358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361	-	127,20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八及三十)	157,576	11	208,192	1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20,905	2	35,87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九)	9	-	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261	3	33,40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8,618	1	79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07,425	8	85,18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六及三十)	48,399	4	72,566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31,549</u>	<u>53</u>	<u>963,641</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四及註十一)	8,047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六、八及三十)	-	-	118,179	7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07,242	8	121,70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35,020	10	146,618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48,598	18	292,754	1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30,796	2	32,92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45,488	3	29,15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7,646	5	71,709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2,837</u>	<u>47</u>	<u>813,053</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74,386</u>	<u>100</u>	<u>\$ 1,776,6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170,059	12	\$ 282,447	16
2170	應付帳款	64,572	5	93,96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	-	226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23,493	9	111,77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5,818	-	6,9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17,021	9	165,022	9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51,762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486	3	49,895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5,211</u>	<u>42</u>	<u>710,308</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5,858	1	26,380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	-	53,25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8,438	1	7,4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38,538	10	147,313	8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177	8	143,497	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0,011</u>	<u>20</u>	<u>377,892</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855,222</u>	<u>62</u>	<u>1,088,200</u>	<u>6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357,852	26	365,544	21
3200	資本公積	215,838	16	235,18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193	5	64,30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230	6	75,25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5,065)	(7)	61,191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5,358</u>	<u>4</u>	<u>200,750</u>	<u>1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856)	(8)	(82,230)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4)	-	-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69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00,280)</u>	<u>(8)</u>	<u>(82,929)</u>	<u>(5)</u>
3500	庫藏股票	(29,605)	(2)	(64,037)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99,163</u>	<u>36</u>	<u>654,510</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u>20,001</u>	<u>2</u>	<u>33,98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519,164</u>	<u>38</u>	<u>688,494</u>	<u>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74,386</u>	<u>100</u>	<u>\$ 1,776,6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張妙苓



會計主管：林哲吉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一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九)	\$ 1,458,788	100	\$ 1,580,2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u>777,185</u>	<u>53</u>	<u>788,275</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u>681,603</u>	<u>47</u>	<u>791,962</u>	<u>50</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01,235	35	459,030	29
6200	管理費用	276,016	19	298,753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710</u>	<u>1</u>	<u>11,9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4,961</u>	<u>55</u>	<u>769,706</u>	<u>48</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113,358</u>)	(<u>8</u>)	<u>22,25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7,957	-	6,736	-
7010	其他收入	15,739	1	23,6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2)	-	18,315	1
7050	財務成本	(15,640)	(1)	(17,987)	(1)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三)	<u>11,409</u>	<u>1</u>	<u>5,10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363</u>	<u>1</u>	<u>35,829</u>	<u>2</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94,995)	(7)	58,08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1,765</u>)	<u>-</u>	(<u>25,047</u>)	(<u>2</u>)
8200	本期淨 (損) 利	(<u>96,760</u>)	(<u>7</u>)	<u>33,03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424)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572)	(1)	(6,110)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2,742)	-	(8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8,738)	(1)	(6,9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498)	(8)	\$ 26,091	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106)	(7)	\$ 38,87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654)	-	(5,833)	-
8600		(\$ 96,760)	(7)	\$ 33,03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2,156)	(8)	\$ 31,89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342)	-	(5,803)	-
8700		(\$ 115,498)	(8)	\$ 26,091	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四)				
9710	基 本	(\$ 2.65)		\$ 1.09	
9810	稀 釋	(\$ 2.65)		\$ 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張妙苓



會計主管：林哲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歸屬	於本				業之			主權			計	益		
		普通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未實現	評價	損失			員工	未賺得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349,085	\$ 234,600	\$ 51,369	\$ 50,361	\$ 162,393	(\$ 75,253)	\$ -	(\$ 3,635)	\$ 711,641	\$ 57,279	\$ 14,136	\$ -	\$ 725,77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12,937	-	(12,937)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892	-	(24,892)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5,203)	-	-	-	(85,203)	-	-	-	(85,203)	
B9	發放現金股利	17,041	-	-	-	(17,041)	-	-	-	-	-	-	-	-	
D1	發放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損)	-	-	-	-	38,871	-	-	-	38,871	-	5,833	-	33,03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77)	-	-	(6,977)	-	30	-	(6,94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871	(6,977)	-	-	31,894	(5,803)	-	-	26,091	
L1	買回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	-	-	-	-	-	-	-	(6,758)	-	-	-	(6,758)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附註二十及二五)	(582)	582	-	-	-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附註二五)	-	-	-	-	-	-	2,936	-	2,936	-	-	-	2,93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附註二十)	-	-	-	-	-	-	-	-	-	25,651	-	-	25,651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65,544	\$ 235,182	\$ 64,306	\$ 75,253	\$ 61,191	(\$ 82,230)	\$ -	(\$ 699)	\$ 654,510	\$ 64,037	\$ 33,984	\$ -	\$ 688,494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3,887	-	(3,887)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77	-	(6,977)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839)	-	-	-	(17,839)	-	-	-	(17,839)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D1	110年度淨損	-	-	-	-	(94,106)	-	-	-	(94,106)	-	2,654	-	(96,76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26)	(424)	-	(18,050)	-	688	-	(18,73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106)	(17,626)	(424)	-	(112,156)	(3,342)	-	-	(115,498)	
L1	買回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	-	-	-	-	-	-	-	(13,577)	-	-	-	(13,577)	
L1	註銷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7,200)	7,362	-	-	(33,447)	-	-	-	48,009	-	-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附註二十及二五)	(492)	492	-	-	-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附註二五)	-	(14,012)	-	-	-	-	699	-	(13,313)	-	-	-	(13,313)	
N1	行使歸入權利益	-	17	-	-	-	-	-	-	17	-	-	-	17	
O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521	-	-	-	-	-	-	1,521	-	-	-	1,521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附註二十)	-	-	-	-	-	-	-	-	-	(9,120)	-	-	(9,12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57,852	\$ 215,838	\$ 68,193	\$ 82,230	\$ 95,065	(\$ 99,856)	(\$ 424)	(\$ 29,605)	\$ 499,163	\$ 20,001	\$ -	\$ -	\$ 519,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哲吉



經理人：張妙芬



董事長：吳伯超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一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94,995)	\$ 58,0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8,953	233,906
A20200	攤銷費用	3,569	3,6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006)	(9,158)
A20900	利息費用	15,640	17,987
A21200	利息收入	(7,957)	(6,736)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13,313)	2,9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11,409)	(5,1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13	6,199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42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7	93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368)	(2,2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4,854	344,539
A31150	應收帳款	14,974	12,1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	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581)	773
A31200	存 貨	(22,792)	15,4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463	22,958
A32125	合約負債	(10,522)	(8,276)
A32150	應付帳款	(29,396)	(24,2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	2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345	1,0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09)	6,9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910	672,0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78	5,0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640)	(17,9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075)	(31,0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873	628,0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41)	\$ -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 少(增加)	168,795	(235,0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2,58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7,522	-
B022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六)	-	(32,1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68)	(28,2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66	1,3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63	4,20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83)	(3,094)
B066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1,704	(4,6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00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9,561</u>	<u>(400,1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2,388)	49,69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3,2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320)	(11,06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6,184)	(182,3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839)	(85,20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577)	(6,758)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9,120)	22,873
C09900	行使歸入權	1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5,411)</u>	<u>(159,5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386)</u>	<u>(1,51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4,363)	66,8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0,358</u>	<u>333,50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5,995</u>	<u>\$ 400,3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張妙苓



會計主管：林哲吉



英屬開曼群島商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29. (c)當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得為公司最佳利益，基於必要性之判斷，召集股東會。	29. (c)當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得為公司最佳利益，基於必要性之判斷，召集股東會。	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之。
35.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載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說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召集股東常會的通知時點以送達時為準，寄送時間不應計入。	35.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載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說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 <u>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予計入。時點以送達時為準，寄送時間不應計入。</u>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股東會通知採發信主義，故予修改。
52. (a)董事會得決定於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未以親自或委託書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	52. (a)董事會得決定於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未以親自或委託書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u>將書面及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	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修正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如董事會於臺灣境外召集股東會，本公司則應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提供該股東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p>	<p>行使其表決權，但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如董事會於臺灣境外召集股東會，本公司則應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提供該股東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p>	

附件九

英屬開曼群島商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3.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 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於最近會計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依據金管證交字第1100365384號令修正部分條文內容。</p>
<p>13.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p>	<p>13.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將電子與書面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之。</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14.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14.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參考證交所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之。</p>
<p>19. 第四次修訂於西元2021年6月17日。</p>	<p>19. 第四次修訂於西元2021年6月17日。 <u>第五次修訂於西元2022年6月15日。</u></p>	<p>依本議事紀錄修正通過日期加註修訂紀錄。</p>

附件十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內控-制(修)訂對照表

地區別	集團/台灣	循環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改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第六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依法令修訂，新增及修改內容。</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八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第八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簡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u>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簡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簡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簡略：</p>	<p>依法令修訂，刪除內容。</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簡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簡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法令修訂，刪除內容。</p>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以下簡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以下簡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法令修訂，新增及修改內容。</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之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之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法令修訂，新增及修改內容。</p>

<p>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依<u>第二項</u>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以下簡略：</p>	<p>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依<u>第二項</u>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母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到母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母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母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以下簡略：</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簡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簡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依法令修訂，刪除內容。</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以下簡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以下簡略：。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以下簡略： 	
---	---	--